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97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怡溶即艾維美國企業社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068元（計算式：31萬4,885元＋3,183元＝31萬8,0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：

